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博雅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昕晰、梁小明、范一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号》”）和《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号》的主要内容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昕晰、梁小明、范一沁：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系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是高特佳集团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博雅生物与博雅（广东）构成关联关系。博雅生物2017年5月23日披露《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将与丹霞生物签订《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向丹霞生物分期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不超过本协议总价款的30%”，博雅生物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间分3次支付博雅（广东）款项共计4300万元，实际支付时间早于披露的协议签订日，公司至2017年5月22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2017年6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二、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及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4

月至 2019 年 4 月，博雅生物按照《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向博雅（广东）支付采购款合计 4.01 亿元。2019 年 4 月，博雅生物与博雅（广东）终止该协议并重新签订《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继续向博雅（广东）支付累计 4.22 亿元。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博雅生物以采购款方式向博雅（广东）累计支付资金 8.23 亿元。期间，博雅生物未披露相关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检查日，博雅（广东）未向博雅生物供应原料血浆，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博雅生物公司董事长廖昕晰、总经理梁小明、时任董事会秘书范一沁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督促控股股东限期解决违规资金占用事项，加强公司治理，如实披露相关信息，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号》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系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是你公司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博雅生物与博雅（广东）构成关联关系。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博雅生物按照《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向博雅（广东）支付采购款合计 4.01 亿元。2019 年 4 月，博雅生物与博雅（广东）终止该协议并重新签订《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继

续向博雅（广东）支付累计 4.22 亿元。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博雅生物以采购款方式向博雅（广东）累计支付资金 8.23 亿元。截至检查日，博雅（广东）未向博雅生物供应原料血浆，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号》中涉及的事项，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